

檔案閱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 一、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三、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四、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五、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 六、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七、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	備註
紙張	影印機 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 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 計價。
		A3尺寸	每張3元	
圖像	翻拍	3X5吋	每張80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 電子檔者為限。
		4X6吋	每張100元	
		5X7吋	每張150元	
		8X10吋	每張180元	
		10X12吋	每張600元	
		11X14吋	每張750元	
		16X20吋	每張900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 字影像檔。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 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 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 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3元	
	相紙列 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30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60元	
電子郵件 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 決定	換算成A4頁數， 每頁2元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3元	
		A3尺寸	每張5元	
	16mm捲片 複製	重氮片	每捲400元	
		銀鹽片	每捲800元	
	35mm捲片 複製	重氮片	每捲750元	
		銀鹽片	每捲1,500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50元	
銀鹽片		每片150元		
氣泡片		每片30元		
錄音帶	拷貝	30分鐘	每卷90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 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31分鐘至60分鐘	每卷120元	
		61分鐘至90分鐘	每卷180元	
		91分鐘以上	每卷200元	
錄影帶	拷貝	30分鐘	每卷100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 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31分鐘至60分鐘	每卷150元	
		61分鐘至90分鐘	每卷200元	
		91分鐘以上	每卷250元	